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10403 號函核定

階段	課 程	科 目	時 數	教 學 重 點	內 容
消防人員基礎訓練階段	準用「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實習訓練階段	實習教育	消防機關實習	6 個月	一、實習前辦理講習，實習後辦理檢討座談會，並邀請實務界人士及專家學者參加。 二、實習項目內容以各消防勤業務實習為重點，實習計畫另訂之。 三、實習計畫明訂考核基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內政部消防署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	
初任消防幹部專業訓練階段	精神品德教育課程	訓導活動	總時數 10 小時	一、包含文康活動等，依訓練單位訂定之活動行事曆實施。 二、另外辦理結業體驗學習活動 3 日。	
		軍訓課程	總時數 18 小時	含儀態訓練、游泳訓練、1,200 公尺跑走測驗及 50 公尺游泳測驗等課程。	
	初任警正基層幹部應具備之能力(一)	政策管理與行銷	總時數 21 小時	含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消防政策議題分析、政策溝通與行銷、公共關係、消防與媒體公關危機、面對媒體實作技巧。	
		多面向管理	總時數 28 小時	含消防組織與管理、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含案例解析與實作)、行政學概論(含新公共行政、新公共管理、公共治理)、變革管理、消防績效管理、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方案管理與習作(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初任警正基層	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	總時數 23 小時	含公文製作與習作(含文書處理—案例解析與習作)、公務簡報製作與實務、預算編審與經費運用、中長程計畫執行與管制、公務倫理。	

階段	課程科目	時數	教學重點	內容
	幹部應具備之能力(二)	國家重要政策與義務責任	總時數 23 小時	含性別主流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與執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與實務、消防安全管理專題、人權議題與國際公約、身心障礙權益與無障礙環境之認識、公務人員行政責任與權利義務(含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保障法)。
	初任警正基層幹部應具備之能力(三)	博雅教育	總時數 21 小時	成功的領導、消防工作理念、人際溝通技巧、藝術賞析、人權保障與族群發展、健康管理、經濟分析與投資理財、安全駕駛、消防倫理與實務。
		電腦文書作業	總時數 12 小時	含 Word(2)、Excel(4)、Powerpoint(4)、Internet 與 E-Mail 應用(2)。
		專題討論	總時數 4 小時	透過不同主題之分組討論與報告，培育消防基層幹部必要之問題分析與口語表達能力。
	消防專業課程(一)	火災預防實務	總時數 24 小時	含防火管理制度及防焰規劃、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至四編。
		消防應用科學	總時數 21 小時	含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消防安全結構工程概論、消防應用軟體、性能式消防安全設計。
	消防專業課程(二)	災害搶救實務	總時數 39 小時	含火場指揮調度及人員安全管制、高樓火災搶救實務、一般建築物(含地下室)火災搶救實務、特種與立體災害搶救、化學災害處理原則、災害事故指揮系統之基礎運用、特種空間(公路隧道、地下捷運與鐵路等)防災專題、爆炸防護。
		火災調查實務	總時數 18 小時	含火災現場勘查要領、火災現場保全與證物保存、縱火證物採集與分析鑑定、火災調查法規暨訪談技巧。
	消防專業課程(三)	災害管理	總時數 40 小時	含災害防救法制及未來發展、氣象與災害防救(颱風、水災、坡地災害)、地震與災害防救、災害管理學理與實務：減災與重建、災害管理學理與實務：整備、災害管理學理與實務：緊急應變(含關鍵基礎設施防災對策)、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運作、防災演習規劃及長照機構推動案例、韌性社區與防災士實務。
		危險物品管理	總時數 21 小時	含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與應變策略、液化石油氣管理、爆竹煙火管理、應變指南(ERIC)介紹與應用、安全資料表(SDS)。
		緊急救護課程	總時數 13 小時	含緊急救護醫療體系應變實務、緊急醫療救護標準技術訓練課程、EMT—P 訓練課程簡介、大量傷病患啟動機制與後送原則。

階段	課	程	科	目	時	數	教	學	重	點	內	容
	法律 課程	行政法 專題研究	總時數 21 小時	含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訴願與行政訴訟。								
		消防法規	總時數 27 小時	消防法與行政罰法之關聯、消防法規及相關子法、消防執法與個案研究、建築法規應用實務。								
	消防 應用 技能		總時數 26 小時	體適能訓練、游泳訓練、摔角（含消防人員執勤安全觀念及正確對應作為）、儀態訓練								
備註： 一、教育訓練共分 3 階段： （一）消防人員基礎訓練階段(共 50~54 週):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接受消防人員基礎訓練課程。 （二）實習階段(實習課程共 22~26 週)：至消防機關進行實務實習(實習消防分隊隊員、分隊長相關職務、消防局業務承辦人相關職務)。 （三）初任消防幹部專業訓練階段(共 18~22 週)：於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接受初任消防幹部專業訓練課程。 二、初任警正基層幹部應具備之能力（三）之「博雅教育」單元不另考試、「電腦文書作業」及「專題討論」單元由授課老師或教官視課堂表現予以核分，不另辦理測驗。												